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“网新机电”100%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》，事前予以认可：

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加快战略转型、提升公司资产变现能力、实施大气治理业务退出计划的实际步骤。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不低于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，定价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2日